联合国 $\mathbf{A}_{/RES/62/1}$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30 October 2007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2

2007年10月15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62/478)通过]

62/1.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: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

大会,

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 1 第五章,

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,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 经费,

- 1. **重中**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:
 - 2. **又重申**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C 号决议;
- 3. 请秘书长通过在《联合国日刊》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,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54/237 C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;
- 4. **敦促**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,作为其请求的佐证,并考虑在第 54/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,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;
- 5. **同意**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,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:

 $^{^{1}}$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六十二届会议,补编第 11 号》(A/62/11)。

6. **决定**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,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
2007 年 10 月 15 日 第 25 次全体会议